

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準則

101.11.20 企管系第 101-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碩士班課程分為必修、選修及二組共同課程三類

	管理菁英組	企業領袖組 傑出專業組(同等學力第七條)
先修課程 (不列入畢業學分)	1. 會計學概要 2. 統計學	無
必修課程	1. 功能管理核心概念導讀 2. 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三擇一 (質化研究方法、量化研究方法, 論文研究方法)	1. 論文研究方法 2. 二組共同課程共 5 門
選修課程	本系公告之管理菁英組課程規劃表所列示開設課程	本系公告之企業領袖組課程規劃表所列示開設課程
二組共同課程 (企業領袖組必修) (管理菁英組選修)	1. 紅塵學(一) 2. 紅塵學(二) 3. 超級 CEO 論壇與國內企業參訪(一) 4. 超級 CEO 論壇與國內企業參訪(二) 5. 企業海外參訪研習	二組共同課程 依企業領袖組收費標準收費

二、必修、選修課程修課 3 人即開課 (其中不含選修「企業海外參訪研習」課程)。

三、持有國立中正大學或其它國立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證明者, 必、選修課程之抵免 (可抵免學分數最多為 10 門課 20 學分), 惟其它國立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最多僅得抵免 6 學分, 須入學前最近五年內 (由入學當年 8 月 31 日起往前推算五年) 修過的課才可辦理抵免, 並由授課教師認定。

四、管理菁英組先修課程中 (會計學概要、統計學) 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, 且成績在 70 分以上, 可提出免修申請, 若有免修疑議者, 由任課教師決定; 無法免修者, 至本校開設先修課程修課, 人數滿 20 人開課, 不滿 20 人則隔年開課。

五、每學期最多可修 14 學分 (不含碩士論文專題、企業海外參訪研習), 暑假最多可修 6 學分。

六、畢業修課條件:

(一) 管理菁英組:

(1)必修課: 4 學分 (管理功能核心概念導讀及研究方法相關課程(質化研究方法、量化研究方法, 論文研究方法)(三擇一))。

(2)選修課: 1. 管理菁英組開設之選修課及兩組共同課程中任選合計 32 學分。
 2. 企業領袖組開設選修課程共 3 門課 6 學分 (上限即為六學分, 超修部分不認列畢業學分)。

(3)碩士論文 6 學分。

以上共計 48 學分。

(二) 企業領袖組、傑出專業組

(1) 必修課：12 學分（包含論文研究方法及兩組共同課程：1. 紅塵學(一)、2. 紅塵學(二)、3. 超級 CEO 論壇與國內企業參訪(一)、4. 超級 CEO 論壇與國內企業參訪(二)、5. 企業海外參訪研習）。

(2) 選修課：企業領袖組開設之選修課共 15 門 30 學分。

註：本兩組同學可決定是否以管理菁英組開設之選修課程最多 3 門課 6 學分(不含功能管理核心概念導讀)作為抵免在企業領袖組開設之選修課程共 3 門 6 學分（非強制規定，但本兩組同學若選修管理菁英組選修學分超過 3 門 6 學分者，超過學分皆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）。

(3) 碩士論文 6 學分

以上共計 48 學分。

(三) 二組同學另須在企管所碩士班「管理專題講座」課程，以個人或小組方式發表一場演講。

七、研究生須至遲於畢業前一年之六月十五日以前選定指導教授。系上教師，每屆（以學號認定）指導論文之學生上限名額為五名（三組合計），共同指導即算一名。

八、請外系老師當指導教授，須本系一名老師聯合指導，且須敘明原因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九、自106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（最遲於申請口試前）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（含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），修課達6小時以上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十、跨組選課之學分費依該課程所在組別收費標準。

十一、海外(國內)參訪課程由企業領袖組、傑出專業組與授課教師共同決定參訪地點，再開放管理菁英組學生選修。

十二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學年度入學起適用